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实施《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决策及计提情况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、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，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审慎考虑，

2020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 5%，计提总金额为 46,151,437.73 元。

二、2020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拟定了八位激励对象，本着重点奖励突出贡献者的原则，根据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、任职期限、绩效表现、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奖励基金的分配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激励对象 职务或分类	姓名	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 (万元) (税前)
1	副董事长 总经理	夏峰	1500.00
2	董事、副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	乐君杰	900.00
3	董事、副经理、 财务总监	柯军	900.00
4	副总经理	阮武	900.00
5	徐波等符合条件的核心人员 4 人		415.143773
	合计 (共 8 人)		4,615.143773

本次计提的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，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该运用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